



第六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奉贤区教育局）的（新建学校多功能厅音视频舞台灯光采购项目（包件2））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影视聚光灯、电脑摇头灯、LED染色灯、专业会议平板灯、LED追光灯、薄雾机、信号放大器、直通箱、数字调光台、面光灯、数控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市晟堡罗舞台灯光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3人，营业收入为1769.45万元，资产总额为2145.7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高清多画面智能录播主机、高清多画面录播系统软件、录播系统资源管理软件、高清云台摄像机、会议云台摄像机、无线全向麦），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南京海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1830万元，资产总额为751.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音箱线、话筒线、网络线、金属穿线管、音频接插件、专用音频跳线、视频接插件、弱电桥架、灯光电缆线、灯光控制线、电源线、视频线、信号线），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宝诚线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3人，营业收入为1998.68万元，资产总额为1198.5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集中控制管理主机、智能环境控制系统、环境控制监测套件、智能型节能控制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锦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2030.93万元，资产总额为2461.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5. （线阵列音箱、18寸低音线阵音箱、专业音箱、返听音箱、低音音箱、定阻功放、数字调音台、音频处理器、专业音频隔离器、全自动数字反馈抑制器、一拖二无线话筒（手持）、一拖二无线话筒（头戴）、鹅颈话筒、5G无线会议主机、5G无线会议信号基站、5G无线会议主席单元、5G无线会议代表单元、充电电池、10路充电器、天线放大器、顺序电源启动器、LED聚光灯（面光）、LED平板灯（顶光）、压铸铝帕灯（逆光）、摇头光束灯（效果灯）、专业灯光控制器、信号放大器、双雾化薄雾烟机、HDMI矩阵、柱式全频音箱、数字触控型会议主机、数字触控型主席单元、数字触控型代表单元、音频处理器系统软件、防水扩声音箱、专业数字功放、电源时序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旗胜电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7人，营业收入为3915.34万元，资产总额为2847.3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 （机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锋铁网络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322万元，资产总额为81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7. (智慧微型断路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曼顿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38人，营业收入为16000万元，资产总额为15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8. (电源直通箱、全频左右线阵音箱、线阵超低音箱、舞台返听音箱、辅助音箱、台唇音箱、拉声音箱、超低音箱、低音功放、线阵功放、辅助功放、返听功放、台唇功放、数字调音台、音频处理器、专业演出无线麦克风、天线分配器、会议系统主机、会议主席单元、会议客席单元、监听音箱、电源时序器、专业音箱、功放、一拖二无线麦克风、调音台、数字音频矩阵处理器、会议主机、客席单元(无线)、充电箱)，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四川湖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30人，营业收入为43779.89万元，资产总额为68053.98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上海城宏弱电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日期：2025年2月11日

温馨提示：

投标人可以使用工信部“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网址：<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测试企业规模类型。

特别说明：

一、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制造商为新成立企业的，应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制造商认为本企业属于中小企业的，投标人可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实填报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二、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应满足的条件：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对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所有采购标的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可享受评审时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价格扣除的具体比



例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投标人希望获得《办法》规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

四、中标供应商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



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